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

赣市自然资提字〔2021〕15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025号提案 答复的函

滕秀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欧潭大景观，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严格管控欧潭两岸建筑品味的问题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，打造滨水空间，我局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规划建筑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滨水空间的建筑空间形态做了具体规定，塑造开敞的公共空间、良好的天际轮廓线、整洁有序的城市界面及通透的主要景观轴线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城市设计》，对欧潭对岸西面蟠龙区域的功能布局、空间形态、景观视廊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。我局将在地块规划建筑方案中重

点把控建筑空间形态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，对建筑高度、宽度、风格、立面进行多方案比选，符合城市设计要求，整体考虑滨水空间的城市界面、天际轮廓线、公共空间及主要景观视廊，塑造高品质的城市形象和建筑景观。

二、关于将薛屋坝湿地规划为湿地公园高标准建设的问题

1. 根据《赣州市蓉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赣州中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15-2030）》以及正在编制的《赣州市“百里滨江生态绿廊”详细设计》等规划，坝下村薛屋坝位于欧潭湿地公园范围内。欧潭湿地公园为赣州三潭之一，是重要的城市绿心。规划以生态保护为主，生态体验、植物观赏、科教文化展示等为主要功能，形成体验丰富的户外景观空间，建成后将是市民休闲游憩的好去处。

2. 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。我局组织编制了《赣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》《赣州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》《赣州市城市设计导则》《美丽赣州—公共开放空间城市设计》《美丽赣州—观景系统城市设计》等一系列围绕打造赣州市城市特色定位的指引性规划，起到了落实城市规划、指导建筑设计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作用，进一步凸显山水特色、传承历史文化、提升了城市环境品质。

三、关于将欧潭周边规划为城市公园景区的问题

欧潭位于蓉江新区北端，呈倒U型，在《蓉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，规划为绿地，安排了少量的娱乐康体用地，欧潭周

边区域定义为文化休闲旅游区，该区域秉持以自然山水特色，低强度、低密度开发的要求，主要设置以主题乐园、休闲度假、科普教育、旅游集散等功能的大型游乐设施。

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今后您能继续提出宝贵建议。

附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乾盛 5559833